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鄭瑞榮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榆樺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香省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瑞珍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瑞珠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雅云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鄭瑞芳（即鄭清治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因程式尚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應具狀撤回對死亡共有人鄭杞書、鄭東嶽、鄭述壽及被告鄭書竹、鄭書展、鄭清平、鄭文政、鄭春松、鄭香森、鄭香華、千代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書卷、鄭香杰、鄭香俊、鄭寶石（均非土地共有人）之起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提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向地政事務所查明登記次序208所有權人「里峰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是否為「里峰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「里峰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及「里峰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

01 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。
02 四、原共有人鄭東嶽之繼承人尚有鄭淇尹、鄭景元，其二人並已
03 辦理繼承登記，應具狀追加二人為被告。
04 五、原共有人鄭香森已贈與土地持分予李俊逸，應具狀追加其為
05 被告。
06 六、本件土地共有人鄭述壽之全體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
07 具狀聲明「被告鄭范秀蘭、鄭書朗、鄭美英、鄭美惠、鄭美
08 蓉應就被繼承人鄭述壽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
09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0分之30，辦理繼承登記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林怡芳